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264 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举行 2019 年第 25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并购重组委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方案进行认真、审慎研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